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87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加强未公开 信息管理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7年11月15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以临时公告刊登了《关于落实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措施情况的补充说明》，截至2007年11月14日，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出具《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现进展情况为：本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收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我单位将建立和完善已获取的上市公司未公开信息管理内控制度，督促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知情人不利用你公司未公开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不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也不泄露你公司未公开信息，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我单位及我单位实际控制人知悉你公司未公开信息

的知情人名单，由你公司报送深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备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加强未公开信息管理承诺函》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2月18日